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限公_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_司對 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_司對其準確性或完_司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_司並明確表_司示概不對因 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_司起的任何_司承_司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僅供 考_司並不構成_司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 公_司券之邀請或要約_司亦在任何_司法管轄 招_司任何投_司或批准。 聯合公告並 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 構成違 關_司法管轄 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_司法管轄 刊發、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 東 鳳 祥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立 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9977)

合 公 告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
行 附 提 條 件 私 有 化

(2)建議 銷 上 市 地 位

及

(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 交 易

延 寄 發 綜 合 文 件

要約人的財 顧 問



茲述菁裕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的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關於其包括建議以吸納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附前條件以及建議銷H股上市地位。除明者外，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購守則規則8.2，除獲得行人員同意外，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應不遲於規則3.5公告後二十一(21)日在此情況下2025年5月2日或之前寄發合併件。

誠規則3.5公告所載合併待前條件，就合併得或完成向或由(a)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b)商務部及(c)國家市場管理局或其主管部門的備案、登記或批准適用及關合併的其他適用批准達成後，作實。

誠規則3.5公告所載，要約人保留其向所股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出現金付註銷價之替代方式，「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權。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並以規則3.5公告2025年5月11日下午四時正到合共規則3.5公告已發行股份總不少於0.5%，7,916,740股股份之意股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交正式簽及註明之意向書前條件表意選潛在股份選擇要約。要約人將在合理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何在滿足上述前條件後的兩個內，2025年7月11日或之前決定是行使其酌情權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

由需要更時(i)落實合併件、(ii)達成前條件及(iii)達成關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先決條件以及供要約人決定是行使其酌情權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因此合併件可能無法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的限內，2025年5月2日或之前寄發，並已根據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行人員出申請，而行人員已表示意同意將寄發合併件予H股股的後時限。

倘不遲於2025年7月11日，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相關前置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要約人需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撤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後果。

待釐

行 的任何一 的資 除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 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 合理 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 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 份所表 的意見除 乃 審慎 考慮後作出 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聯合公告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凌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就 聯合公告所載資 關 公 的資 除 的準確性承 全部責任 並 作出一 合理 後確認 就其所知 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 董事以其 份所表 的意見除 乃 審慎 考慮後作出 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聯合公告 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 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聯合公告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聯合公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PAG Fund IV的普通合 人 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 就 聯合公告所載資 關 公 的資 除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 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 合理 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 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 董事所表 的意見除 乃 審慎 考慮後作出 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聯合公告的 英 版 任何歧 概以英 版 準。

* 僅供 。